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

本单位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和后勤体制改革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2、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和维修等；根据授权，承担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及其他非经营性项目的集中统一建设，承办市直机关房屋维修、危旧房改造事务工作；负责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租赁方案，参与制定办公用房租金标准。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的经费管理工作。

3、承担全市一般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务用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等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预算内专项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的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4、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

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参与编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参与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5、统筹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明确的管理权责，负责全市公共机构（不含科教文卫体部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费用定额；负责指导市直机关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按规定指导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后勤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工作。

7、根据授权，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有关工作，负责异地交流市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建设、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按规定负责市直机关住房资金和职工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

8、根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10、有关职责分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

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二）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办公用房管理科、国有资产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科、财务管理科、机关党总支（人事科）6个科室。本单位下设独立核算二级机构1个，单位名称为株洲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性质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6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16人），退休人员1人。事业编制人员全部纳入局机关统一管理，退休人员纳入社保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7.51万元，项目支出655.12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664.73万元，实际支出657.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45.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1.9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既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也包括年初未列入本部门预算但由本部门管理的财政公共专项。全年发生项目支出 65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246 万元增加了 409.12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 5 个财政公共专项项目支出。

2024 年年初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有 3 个，一是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专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二是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年初预算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三是运转类项目机关事务专项，年初预算 106 万元，实际支出 91 万元。

2024 年增加的财政公共专项支出有 5 项，分别是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 349.36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经费支出 10 万元、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62.2 万元、市直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费 1878.21 万元、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资金 801.64 万元。根据职能口径归口管理原则，以上 5 个项目纳入本部门绩效评价范畴，其中市直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费、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资金项目为财政直拨不在本单位决算报表列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充分发挥财政预算资金效益，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和整体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年初预算数 910.73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18.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12.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11%。

2、绩效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单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完善服务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机关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实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国有“三资”盘活方面创造新效益。将公有住房、经营性资产、公共资源等方面的 210 处资产纳入全市国有资产处置清单，按照“分类分批处置”“成熟一批处置一批”原则，统筹推进有效盘活，预计实现处置收入 3 亿元。其中，6 处土地和房屋公开挂牌出让创收 2.67 亿元；委托类经营性资产实现租金收入 644.68 万元；组织实施公共机构及市属高校屋顶光伏资源项目，2 个项目合计实现经营权拍卖收入约 2000 万元；牵头推进市属四所高校非核心教学设施经营权项目，预计每年为九郎山集团新增流水资金达 2000 余万元。

在公车运行保障方面蹚出新路子。一是探索分时租赁新模式。为缓解公务出行用车压力，打通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堵点，确定天元区、芦淞区、渌口区为第一批“分时租赁”试点区域，为模式推广总结经验做法。二是开辟基层赋能新路径。我局以服务基层为导向，全面调研掌握我市乡镇公车配置情况，跨层级将省局下拨支助的 9 辆公车全部交付基层使用，有力提升了

偏远乡镇公务用车保障能力。三是推行智能监管新场景。全面落实公车信息化管理“一张网”要求，全力完成全省首批“互联网+监督”公车管理信息平台试点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推广使用，提高公车全过程监管效能。

在公房建设管理方面展现新担当。一是项目化改造。在财政极度吃紧情况下，我们千方百计落实专项资金，按节点完成原商检大楼、团结大院修缮任务；协调启动市委机关食堂下水道改造、惠明楼食堂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了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二是系统化调剂。着眼构建市直单位集中办公格局，盘活调剂办公用房资源 1300 m²，配置满足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等单位用房需求。三是规范化保障。深入贯彻“过紧日子”思想，结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制定了《株洲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在机关降本节支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全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革，市直机关职工住宅区共 27 家单位、65 个小区、4618 户“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如期完成，有效贯彻了“过紧日子”要求，年度节支达 1000 余万元。二是巩固拓展后勤保障资源集采，深化推进物业集中采购、办公用具框架协议采购及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全年预计节支 1500 余万元。三是探索资产共享机制，建好用足公物仓平台功能，为全市性重大节会活动调剂办公家具设备共 151 件（套、台），节约财政开支 75 万元。

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彰显新作为。一是完成保障任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年累计调剂调度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家具设备共 260 余件、车辆 60 台次，高质高效

做好了市两会、第三节北斗峰会、马拉松比赛、审计厅经责审计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二是助力产业发展。发挥自身平台优势，向省管局推荐九方装备充电储能新产品并促成批量采购合作协议；落实北汽扶持政策，加大购置力度，全年购买北汽汽车12辆，交易额达200余万元。三是赋能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要求，协调拨付100余万元大力支持醴陵市均楚镇军山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该村生姜种植等项目落地见效。

在经验做法宣传方面书写新亮点。首次在省管局官媒与市委《株洲工作》刊载署名文章《过好“紧日子”，当好“红管家”》，全面介绍了我局贯彻落实“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有效做法；公车管理创新经验得到省管局、国管局宣传推荐，获评为“湖南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创新引领实践单位”；降本增效成绩获得省管局、国管局高度肯定并宣传推介。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概况

2024年本单位专项资金涉及的项目既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的项目，也包括由本部门主管但列入财政公共专项的项目。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的项目有3个，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公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和机关事务专项（为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由本部门主管但列入财政公共专项的项目有5个，分别为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集中办公物业管理费、公共机构节能专项及工作经费、市直单位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支付前期费用，项目未开工）。

2、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1）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

本项目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4 年，我们通过线上和线下两条路径对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活动。线下我们分别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宣传及培训活动；线上邀请株洲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活垃圾分类 MG 动画，在株洲市 98.4 电台黄金时段播放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宣传口号。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引领绿色发展。

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2）公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

本项目预算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及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任务。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提高了公车管理效率：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三定点”管理模式的应用，实现了公车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大大提高了公车管理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和人为干预，降低了管理成本。

增强了公车使用透明度：公务用车信息平台的公开透明运行，让公车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杜绝了公车私用等违规行为，树立了党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降低了公务出行成本：车辆集中统管和“三定点”管理模式的实施，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务出行成本，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优秀。

（3）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专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2300 万元，实际支出 360.27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2024 年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按照“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除危房外不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要求，只将 2023 年度报市政府同意已开工或待开工项目 11 个（609 万元），以及 2024 年新增的 3 个小项目（138 万元），总计 747 万元申请列入 2024 年度维修计划。

申请资金缩减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已完工项目没有完成结算评审，没有达到付款条件；二是部分新增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复杂，没有达到开工标准。导致到 2024 年 9 月才完成政府审批。

主要作用：通过维修改造消除办公场所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设备设施功能，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4.8 分，等级为优。

（4）集中办公物业管理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预算 2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78.21 万元，指标余额 121.79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资金主要用于市司法局等集中办公单位 2024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费、财经大楼燃气费、鼎诚大厦立体停车位等费用。

严格按照《株洲市直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管理办法》考核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通过物业服务的规范管理，降低了能源损耗。通过集中管理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的统筹安排。按合同规定按时拨付集中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费，保障了公共服务的正常运转。通过规范市直集中办公单位物业服务管理，保障了市直集中办公的工作环境，提高了工作效率，树立了职能部门的良好形象。物业服务保障情况满意度 97%以上。

关于物业服务管理专项经费中的经济效益指标，通过物业服务集中采购统筹安排，降低物业成本。今后需加强方面：一是严格审核各办公区物业费最高限额，避免物业费超标现象的发生；二是督促各集中办公区及时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物业管理费拨付申报。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9.3 分，等级为优。

（5）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专项及工作经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主要用于节能改造项目补助及节能宣传等。项目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4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的补助。2024 年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用于荷塘区政府大楼（2 号楼、3 号楼）空调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传媒

大厦电梯节能降耗更新改造项目、茶陵县高陇镇人民政府综合节能改造项目。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投入，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是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支出。在市委大院开展以“绿色转型 节能攻坚”为主题的公共机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参与单位 30 余家，参与人员近 1500 人，获得干部职工的一致好评。提高了大家的节能环保意识的同时，推动了节能低碳生活知识的普及和实践，也进一步发挥了公共机构行为节约、绿色办公带头表率作用。二是制作宣传视频，在直播株洲视频号发布《株洲市公共机构节能行动》。从光的巧用、电的节约、纸的珍惜等方面倡导公共机构节能降耗，践行绿色环保理念。2024 年，我们通过线上和线下两条路径对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宣传活动。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和垃圾分类工作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媒体，引领绿色发展。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6）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经费

项目为财政公共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80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9%（预算未达到 100%的原因，主要因为项目工程需经财政评审后才能确定最后支付金额）。主要用于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3 年通过收集涉改单位的资金情况，财政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1100 万，确保“三供一业”分离改造资金有保障。经财评

评审后，2024 年共拨付 19 家单位的电力管沟土建部分资金和 27 家单位的供电、供水一户一表改造资金，共计 801.64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顺利完成。“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均取得了显著成效，节约财政经费，提升了政府形象，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

各项指标完成良好，综合自评得分 97.2 分，等级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度，本部门有 2 个财政公共专项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一是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2024 年度预算 2300 万元，实际支出 360.27 万元。按照“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除危房外不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要求，只将 2023 年度报市政府同意已开工或待开工项目 11 个（609 万元），以及 2024 年新增的 3 个小项目（138 万元），总计 747 万元申请列入 2024 年度维修计划。

申请资金缩减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已完工项目没有完成结算评审，没有达到付款条件；二是部分新增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复杂，没有达到开工标准。导致到 2024 年 9 月才完成政府审批。

二是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数 ≥ 4 家、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 85%、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期限 12 月底未完成。偏差原因是省机关事务局 2024 年度未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本部门将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监控，针对预算偏差及时查找原因，进行纠正和调整，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完成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执行。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专项改进措施：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一是严把维修项目库进口，确保立项的规范性与合理性；二是提高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规范预算管理，实地调研，深入服务对象单位详细了解办公用房现状，收集用房单位诉求，制定合理的绩效总目标并予以量化。三是严格按照《株洲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合同条款拨付维修款。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根据 2024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自评 8.11 分，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评 90 分。按照一级指标权重比例，产出指标权重 22%，自评 22 分；效益指标权重 35%，自评 35 分；满意度指标权重 10%，自评 10 分；成本指标权重 28%，自评 28 分。本单位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 98.11 分，等级为“优秀”。

本单位已按要求于 2024 年 2 月将 2024 年绩效目标与 2024 年部门预算在本局门户网站上同步进行了公开。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1		32		103.23%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74		5.5		2.1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8		3.5		1.8	
其中：公车购置	0					
公车运行维护	1.8		3.5		1.8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94		2		0.35	
项目支出：	1848.71		2906		655.12	
1、业务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848.71		2906		655.12	
机关事务专项			106		91	
资产处置成本					2.56	
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	1704.81		2300		349.36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经费	4		10		10	
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	130		130		130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经费	9.9		10		10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350		62.2	
公用经费：			115.96		111.91	
其中：办公经费	28.67		77.42		9.57	
水费、电费、差旅费	7.06		3		4.98	
会议费、培训费	0.32		3		3	
政府采购金额	1755.27		169.04		455.66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10.73	1618.32	1312.62		10	81.11%	8.1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 算：	1312.62				其中：基本 支出：	657.50		
	政府性基金 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 入资金：	0.00				项目支 出：	655.12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株洲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进一步推动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水平再上新的台阶，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改革、盘活利用国有资产、完成“原商检大楼”、明楼维修改造、推进“惠民楼”等建设、推进节约型机关、节约型食堂创建等，努力构建现代化机关事务管理保障体系。完成2023年度全市35家单位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努力构建现代化机关事务管理保障体系。					2024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夯实“服务部、管理部、参谋部”职能定位，积极倡导“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人人平安、共同进步”价值理念，坚持“内抓管理”“外修形象”，主动心系中心，“用心用情搞服务、依法依规抓管理、精准精细当参谋、从严从实带队伍”，努力开创了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一）在国有“三资”盘活方面创造新效益。将公有住房、经营性资产、公共资源等方面的210处资产纳入全市国有资产处置清单，按照“分类分批处置”“成熟一批处置一批”原则，统筹推进有效盘活，预计实现处置收入3亿元。 （二）在公车运行保障方面蹚出新路子。我局以服务基层为导向，全面调研掌握我市乡镇公车配置情况，跨层级将省局下拨支助的9辆公车全部交付基层使用，有力提升了偏远乡镇公务用车保障能力。 （三）在公房建设管理方面展现新担当。一是项目化改造。按节点完成原商检大楼、团结大院修缮任务；协调启动市委机关食堂下水道改造、惠民楼食堂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步做好了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二是系统化调剂。着眼构建市直单位集中办公格局，配置满足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数据局等单位用房需求。三是规范化保障。 （四）在机关降本节支方面取得新成效。一是全面完成“三供一业”改革，市直机关职工住宅区共27家单位、65个小区、4618户“三供一业”分离改革工作如期完成，有效贯彻了“过紧日子”要求，年度节支达1000余万元。二是巩固拓展后勤保障资源集采，深化推进物业集中采购、办公用具框架协议采购及公务用车“三定点”管理。三是探索资产共享机制，建好用足公物仓平台功能，为全市性重大节会活动调剂办公家具设备共151件（套、台），节约财政开支75万元。 （五）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彰显新作为。一是完成保障任务。全年累计调剂调度办公家具设备共260余件、车辆60台次，高质高效做好了市两会、第三节北斗峰会、马拉松比赛、审计厅经责审计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二是助力产业发展。全年购买北汽汽车12辆，交易额达200余万元。 （六）在经验做法宣传方面书写新亮点。首次在省管局官媒与市委《株洲工作》刊载署名文章《过好“紧日子”，当好“红管家”》、获评为“湖南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建设创新引领实践单位”、降本增效成绩获得省管局、国管局高度肯定并宣传推介。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评扣分标 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公车平台服 务单位数量	40	42	符合要求 得满分	7	7		
		垃圾分类示 范单位创建 数	4	0	符合要求 得满分	7	7	上级部门未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但我局2024年度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株洲广电，株洲市交通频道投放垃圾分类广告，并获得高度好评。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	2	> 2	符合要求得满分	7	7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	85	0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6	6	上级部门未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但我局2024年度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了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株洲广电，株洲市交通频道投放垃圾分类广告，并获得高度好评。
		重大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目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7	7	
		派车响应时间	30分钟	达到目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6	6	
	效益指标	保障大型活动	3	3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资源回收利用率	90	基本完成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在市委大院、商检楼集中办公区投放可回收物环保站，提高了可回收物利用效率。
		公务出行	便捷	便捷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减少碳排放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新购置公车均为新能源汽车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政府公信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是否达标，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10	10	
	成本指标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0	10	是否超支，超支扣相应分数	5	5	
		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150	130	是否超支，超支扣相应分数	5	5	
		劳务派遣人员	≤19人	19人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分数	5	5	
		节约资源	减少浪费	达到目标	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扣相应	5	5	
总分		98.11						

项目支出名称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示范创建、宣传、培训、考核等工作开展				2024年分别在市委大院、低碳广场、大石桥社区开展户外垃圾分类宣传及培训活动,在株洲广电、株洲市交通频道投放垃圾分类广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数	≥ 4	0	5	5.00	省局未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	85	0	5	5.00	省局未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合格率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期限	12月底	无	5	5.00	省局未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回收利用率	提高	提高	10	10.00	在市委大院建立可回收物环保站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企业	通过垃圾分类,带动末端企业发展	实现目标	10	10.00	在市委大院建立可回收物环保站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其他垃圾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可回收资源,减少其他垃圾,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目的	实现目标	10	10.00	在市委大院建立可回收物环保站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实现目标	15	15.00	开展宣传活动，获各单位高度好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 10	1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成本	≤ 2	3	10	10.00	开展大型宣传活动3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垃圾集中处理产生的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公务用车平台建设及运转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3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平台公务用车正常运转，保障市直单位公务出行及重大活动用车保障。				平台公务用车正常运转，保障市直单位公务出行及重大活动用车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车次数	≥ 2400	达到目标	10	10.00	
			平台服务单位数量	40-60	42	10	10.00	
			使用新能源汽车	1	1	5	5.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提供优质派车服务	完成	10	10.00	
		时效指标	派车响应时间	30	完成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大型活动	≥ 3次	完成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	不断提升	达到目标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环境	改善环境	达到目标	5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单位	≥ 90	达到目标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 36	降低公车运行成本128万	7	7.00	
			劳务支出	≤ 94	达到目标	7	7.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节约资源	减少浪费	达到目标	6	6.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机关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	106	91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6	106	91	10	85.00%	8.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事务工作顺利推动				保障2024年机关事务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指标	5-8人	5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调研报告	1个	1个	10	10.00	
			资产清查报告	1个	1个	10	10.00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告	1个	1个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按质完成	按时、按质完成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成本	降低	降低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就业人数	安排5-8人就业	5人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	满意率95%	满意率95%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控制	不超过5万元/人	不超过5万元/人	10	10.00	
			成本费用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9.98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48	

项目支出名称	市直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	747	360.27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	747	360.27	10	48.00%	4.8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列入2024年度计划的项目进行维修改造,保障相关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16个大、小维修项目360.27万元的实际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数量	≥6家单位	11家	20	2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标准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时间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报送	按时报送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	办公用房维修应坚持严格审批、量力而行、经济实用、勤俭节约、节能环保、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统一申报、归口管理、统筹规划、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各项审批手续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主要是对建设年代久远、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基本要求的办公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	以保证正常办公需要进行必要性维修。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	维修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实现节约型机关创建。	按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	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市直部门办公用房布局日趋合理,办公条件相对改善。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必要性维修。	5	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	在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一般控制在合同金额加批准变更金额的 75%以内；完成结算评审后，除预留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支付外，应付清项目余款。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直接费用	严格按照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株财发（2017）49号、株政办发（2020）1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控制维修改造标准。	严格按照各事项文件规定控制维修标准。	10	10	一是部分已完工项目没有完成结算评审，没有达到付款条件；二是部分新增项目前期工作较为复杂，没有达到开工标准。导致到2024年9月才完成政府审批。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	支持本地企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做大做强，创造就业岗位，增加社会财富。	通过正规程序保证本地企业合法合规参与施工。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市直党政机关	维修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和完善使用功能，实现节约型机关创建。	以恢复正常使用功能为主。	5	5	
	总分					100	94.80	

项目支出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专项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30	3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50	30	3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将节能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做好节能宣传等。				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经费，节能补助资金由40万压减至2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约型机关单位申报	2-4	0家	5	5.00	省局未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选工作	
		质量指标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通过率	85%	0	5	5.00	省局未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选工作	
		时效指标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时间	2024年	未开展	10	10.00	省局未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评选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公共机构能耗主要指标	下降	下降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企业	本地企业受益	本地企业受益	10	10.00		
			本地就业人员	增加本地就业岗位	增加本地就业岗位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资源	通过节能改造，达到节约能源资源目的，保护了生态环境。	通过节能改造，达到节约能源资源目的，保护了生态环境。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引领社会参与节能环保	引领社会参与节能环保	10	10.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	≤50	≤50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62.2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62.2	10	17.00%	1.7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合计62.2万元。因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一直无法办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人防审批意见,施工图审查无法提供进窗资料,项目进度滞后导致结余28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	1个	1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支付前期费用62.2万元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报送结算资料时间	验收合格后30日内报送	项目未完工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	在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前,工程款支付比例一般控制在合同金额加批准变更金额的75%以内;完成结算评审后,除预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支付外,应付清项目余款。	未完工	10	10.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直接费用	严格按照发改投资（2014）2674号、株财发（2017）49号、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控制维修改造标准。	严格按照发改投资（2014）2674号、株财发（2017）49号、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控制维修改造标准。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	支持本地企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做大做强，创造就业岗位，增加社会财富。	支持本地企业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做大做强，创造就业岗位，增加社会财富。	20	2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市直单位	维修改造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	以恢复功能为主	20	20.00	
	总分					100	91.70	

项目支出名称	市直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78.21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78.21	10	93.00%	9.3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集中办公单位2024年度物业服务管理费、财经大楼燃气费、鼎诚大厦立体停车位等费用拨付。				及时拨付了集中办公单位2024年度物业服务管理费、财经大楼燃气费、鼎诚大厦立体停车位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集中办公单位物业服务数	14家	14家	10	10.00	
			集中办公物业服务总费用	2000万元	1878.21	10	10.00	未超出预算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督促集中办公区业主牵头单位按照《株洲市直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管理办法》考核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实现目标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每季度	实现目标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费	通过集中管理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的统筹安排,以及物业服务集中采购降低物业成本	实现目标	6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直集中办公区党政机关	正常运转	实现目标	8	8.00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办公单位	通过物业服务规范管理,降低能源损耗。	实现目标	8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区工作环境	规范市直集中办公单位物业服务管理,保障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树立职能部门的良好形象。	实现目标	8	8.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中办公区物业保障服务质量满意度	≥95%	实现目标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较上年度增加不超	实现目标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30	

项目支出名称	市直单位“三供一业”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00	801.64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801.64	10	72.00%	7.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通过收集涉改单位的资金情况，财政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100万，确保“三供一业”分离改造顺利完成。				2024年供拨付19家单位的电力管沟土建部分资金和27家单位的供电、供水一户一表改造资金，共计801.64万元，顺利完成改造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单位	28	28	15	15.00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15	15.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前	7月1日前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降低	降低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负担	减轻	减轻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单位	≥95%	≥95%	15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改造总额	≤1100	801.64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7.20	